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公告编号：2025-070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4.12：《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管理，规范履行公司及承诺人的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和规定，以及《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指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代持、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对赌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声明或说明。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

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一）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 1、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 2、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 3、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二）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

-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
- 2、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第八条 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

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公司被收购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十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

诺事项及具体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或者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订与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本制度自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承诺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